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36號

原告 謝佳峰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宗譯(原名陳仲逸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550元(計算式：19,050元-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